

南径镇镇村风貌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径镇镇村风貌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南径镇人民政府 2、地址：普宁市南径镇 3、联系人：许先生 4、联系电话：15820723981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或道路工程）资质。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为南径镇镇村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并以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示范主街区、农贸市场、房屋外立面、河道

		<p>包括对示范主街区、农贸市场、房屋外立面、河道周边及乡村基础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其中示范主街风貌提升约 0.8 公里；农贸市场改造面积约 7000 m²；房屋外立面约 1500m²；河道提升约 0.3 公里；乡村风貌提升约 4.2 公里。</p> <p>3、服务要求：</p> <p>(1) 中介服务机构应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p> <p>(2) 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项目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p> <p>(3) 检测频率、检测点位、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可追溯性；</p> <p>(4)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签字盖章齐全，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项目业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普宁市南径镇</p> <p>2、履约方式：现场检测与室内试验相结合，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范围：20%下浮率至 40%下浮率。</p> <p>3、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p> <p>4、计价标准：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 = 基准检测费用 × (1 - 中选下浮率)，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且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移交项目业主确认。
10	结算方式	1. 检测费用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在合同中明确;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项目业主确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及中选下浮率计算; 3. 付款前,中介服务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p>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2日